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94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被告 黃如來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其利息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2,63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9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9,41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 
民二庭法官 黃茂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 
書記官 王嘉祺

附表（單位：元/新臺幣）

編號	積欠本金	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	訴訟標的價額	備註
1	219,231元	(1)自95年12月28日起 至104年8月31日	(1)本金219,231元。	原告以電子遞狀方式向本院

	<p>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。</p> <p>(2)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</p>	<p>(2)自95年12月28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（共3,169日）之利息為380,681元（計算式：<math>219,231 \times 20\% \times 3,169 \div 365 = 380,681</math>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</p> <p>(3)自104年9月1日至本件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1月11日止（共3,360日）之利息為302,719元（計算式：<math>219,231 \times 15\% \times 3,360 \div 365 = 302,719</math>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</p> <p>(4)以上合計902,631元。</p>	<p>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於113年11月12日繫屬本院。</p>
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